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林思云

電話：(02)2351-5441 #61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3116@forest.gov.tw

30012

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2段707號

受文者：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9171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本（109）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林企字第1081710740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使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實務工作，本年度提供53個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名額。實習學生不限科系，惟仍須參照各實習項目所訂之應備資格或條件。敬請轉知各系所，並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將有意願之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公告下載）函送本局各實習機關審核。
- 三、本局各所屬機關將於109年5月15日前，將錄取結果及報到事項函知貴校，屆時請通知錄取學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實習機關報到、實習。
- 四、實習生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年度暑期實習時程以7月1日至8月31日計2個月為原則，惟因應新型冠狀肺炎屆時依教育部公告期間暨各實習機關規劃（詳如實習計畫）調整，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各指導人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

裝

訂

線



七、檢附本年度暑期實習學生招募作業要點1份供參（實習學生履歷表及申請彙整表格式如前揭作業要點附件2、3）



副本：

局長 林華慶



言

線